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方面采取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执行程序合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健军

周桐宇

何晓云